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發展會議通過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107年0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停止適用

-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英文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每年定期舉辦英文會考，以檢測學生英語文能力。
- 三、本校五專部、二技部、四技部學生均須參加本校英文會考。
- 四、學生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得免考本校英文會考。
- 五、每學年度辦理會考前，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得邀請相關任課教師舉行協調會議，針對會考日期、範圍、地點、評分標準、獎勵、實施方式、配分比例等相關試務工作進行研議。
- 六、本會考採全測驗題電腦閱卷方式辦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 （一）測驗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語言學習組建置題庫，並由本校應用外語系或通識教育中心聘請英文教師審題。
  - （二）會考時間、地點及監考業務由教學發展中心語言學習組會同各學系安排之。
  - （三）答案卡讀卡作業及成績資料報表由教學發展中心語言學習組處理提供。
  - （四）成績公布及統計分析由教學發展中心語言學習組辦理。
- 七、英文會考應考時間 50 分鐘，會考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離場。
- 八、本校針對參加會考每學制每年級各學科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或等值圖書禮券)予以鼓勵。每班則取達該次學科會考成績前標前三名頒給獎狀。獎金數額或圖書禮券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第一名獎勵金為\$2000 元整(或等值圖書禮券)、第二名 1500 元整(或等值圖書禮券)、第三名 800 元整(或等值圖書禮券)。
- 九、為鼓勵學生普遍參與基礎學科學力會考，基礎學科學力會考採全班同學參加之測驗方式辦理。凡因故未能參加本會考者，得另行參加補考，補考時間由教學發展中心語言學習組公告之。惟補考成績不列入獎勵。
- 十、英文會考成績、會考出缺席與應考情形得納為英文相關課程學期平時成績部分。
- 十一、相關試務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校外補助經費支應。
- 十二、本要點經教學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